

「全球華語 AI 計畫」聲明書

本校所提 113 年度「教育部全球華語 AI 計畫」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，且執行計畫涉及國外實習待遇、實習時數、簽證種類、保險範圍及期間等，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條件及相關法規，以保障華語教學助理國外實習期間之基本生活安全，並同意督導渠等返國後繳交心得報告及辦理相關經費報支等事宜。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，喪失補助資格，並列入明年度執行績效考評，決無異議。

立書學校名稱：

校長簽章：

計畫主持人簽章：

立聲明書學校用印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「全球華語 AI 計畫」相關成果無償使用同意書

- 一、(立同意書人)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辦理 113 年「全球華語 AI 計畫」乙案，期間所規劃發展實習相關影片、照片、教材內容及成果報告等，同意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全部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。
- 二、立同意書人擔保其對著作內容有讓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，並擔保著作之內容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。

此致

教育部

立同意書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(簽章)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讓 人：教育部

法定代表人：教育部部長 ○○○

代理人：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司長 ○○○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「全球華語 AI 計畫」申請文件檢核表

申請學校名稱：

類別	申請文件一覽表(請依下列方式排序)	請檢閱打勾	備註
申請文件	1. 提報「113年全球華語AI-薦送華語教學助理赴○國實習計畫書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1 計畫基本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2 計畫案內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3 經費申請表 (需學校簽章用印正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相關證明文件	2. 國外實習機構當地立案證明書，屬當地正規學制者優先(含外文版及中文簡譯) 【第3點規範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3. 國外實習機構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合約項目應包含實習期間、辦理簽證、待遇、食宿交通安排、保險、實習教學時數及工作內容等；國內薦送學校須與國外實習機構共同簽訂並簽名。 【第8點第1款規範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4. 實習計畫符合當地相關法令「聲明書」 【第8點第2款規範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5. 「無償使用同意書」(實習成果相關影片、照片及教材等授權本部無償使用) 【第9點第3款及第4款規範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6. 國外實習機構之學校行事曆或開課時間表 【第5點2款規範，將作為實習生活補助費核發期間之參考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7. 其他：如校內甄選華語教學助理辦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申請學校計畫主持人簽章：

聯絡電話及電郵：